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3〕12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部分信用评价指标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》

（发改办财金〔2023〕860号）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停止采集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标准中企业纳税信息，纳税信息不再纳入企业信用计分，信用评价系统自动扣除相应分值。凡参与我省信用评价的勘察设计公司，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登录“福建省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系统”进行相关信息确认。

请各市、县住建主管部门应立即对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、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，聚焦评价主体、评价标准、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，对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，要尽快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、废止，并向参与评价的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